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高铁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013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700,770.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高铁A级	高铁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高铁基金	高铁A级	高铁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5	150293	1502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41,323,848.30份	6,688,461.00份	6,688,461.00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高铁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高铁A级分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高铁B级分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孟波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8357467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yhzq_tgjz@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400-888-88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5685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63,098.26	-102,292,551.09
本期利润	-28,713,449.54	-157,073,887.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11	-0.49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5%	-26.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308	-0.47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440,307.47	211,108,569.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6	1.28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8%	1.41%	10.67%	1.41%	1.51%	0.00%
过去六个月	12.46%	1.20%	9.20%	1.20%	3.26%	0.00%
过去一年	-13.85%	1.98%	-17.16%	1.96%	3.3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10%	2.64%	-48.80%	2.60%	11.70%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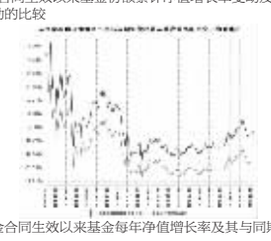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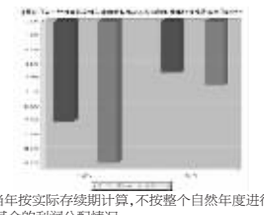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6,500亿元,旗下管理116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日	-	6年	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晚咖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2010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数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方恒生ET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南方500工业ETF、南方500原材料ETF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改革基金、高铁基金、500信息基金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南方创业板ETF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500信息联接、深成ETF、南方深成基金经理。
雷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0日	2016年7月29日	8年	北京大学智能科学系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信息技术部软研系统研发员、数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现任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南方恒生ETF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南方中证500工业ETF、南方中证500原材料ETF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改革基金、高铁基金、南方500信息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大数据100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南方策略优化、大数据300、南方量化成长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指数分级基金,在基础份额之外,还设计了配比为1:1的高铁A级和高铁B级两类子份额,并于深交所上市。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都存在两套价格体系,分别是上市价格体系和净值价格体系,两者之间折溢价关系的明确可预期是交易型投资者的基础需求,长期配置型投资者(主要为场外份额投资者)也希望通过投资本基金获取贴近指数的投资回报。所以,我们一直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准确、透明的指数化投资工具,不管遭遇市场剧烈波动、大额申赎还是不定期折算,都始终坚守被动投资理念,力争将投资中的主动判断和操作降至最低限度,更不会主动进行大幅增减仓操作。

我们通过自建的“指数化交易系统”、“日内择时交易模型”、“跟踪误差归因分析系统”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指标控制在较好水平,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我们对本基金报告期内跟踪误差归因分析如下:

(1)接受申购赎回所带来的股票仓位偏离,对此我们通过日内择时交易争取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包括调出指数成分股)的长期停牌,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及基金整体仓位的偏离。

(3)根据指数半年度成份股调整进行的基金调仓,事前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调仓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多方校验机制防范风险发生,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理想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年度跟踪误差为0.99%,并取得了超越业绩基准3.31%的跟踪正偏离,理想地完成了投资目标。积极参与网下新股申购对基金超越业绩基准收益贡献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96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7.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带一路”作为国家级顶层战略,自13年正式提出以来已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目前已进入黄金发展期。17年5月,中国将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近20位各国领导人已确认与会;美国退出TPP也为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落实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高铁产业是一带一路战略中“一带”对应的最核心产业,因此高铁产业指数是投资者分享一带一路战略成果的纯粹投资标的。在一带一路战略由蓝图逐渐变为现实的过程中,高铁产业的高速成长和二级市场表现依然值得期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复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4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察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317,599.47	12,172,236.11
结算备付金		316,872.72	96,989.48
存出保证金		72,283.67	608,74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868,720.53	200,550,774.52
其中:股票投资		259,868,720.53	200,550,774.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404.86	2,712.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67,504.93	121,60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8,944,386.18	213,552,0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64,005.46	987,138.81
应付赎回款		3,535,969.55	1,062,659.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658.55	183,730.03
应付托管费		43,131.73	36,746.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105.84	14,215.0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8,207.58	159,004.78
负债合计		6,504,078.71	2,443,494.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3,096,063.91	289,121,012.82
未分配利润		-160,655,756.44	-78,012,44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40,307.47	211,108,56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944,386.18	213,552,063.16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54,700,770.30份,其中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41,323,848.30份,基金份额净值1.0696元;南方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688,461.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45元;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之B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688,461.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1347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786,695.75	-154,037,533.95
1.利息收入		96,601.58	541,407.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819.79	220,665.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781.79	320,742.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087,264.67	-100,378,981.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438,985.64	-101,380,766.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51,720.97	1,001,784.9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0,351.28	-54,781,336.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4,318.62	581,376.75
减:二、费用		2,926,753.79	3,036,353.55
1. 管理人报酬		1,806,834.00	1,740,432.90
2. 托管费		361,166.88	348,086.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4,752.91	566,445.0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15,000.00	381,389.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13,449.54	-157,073,887.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3,449.54	-157,073,887.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121,012.82	-78,012,443.78	211,108,569.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713,449.54	-28,713,449.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975,051.09	-53,929,863.12	90,045,187.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6,428,672.24	-237,334,509.82	379,094,162.42
2.基金赎回款	-472,453,621.15	183,404,646.70	-289,048,974.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096,063.91	-160,655,756.44	272,440,307.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9,238,860.88	-	639,238,860.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073,887.50	-157,073,887.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0,117,848.06	79,061,443.72	-271,056,404.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894,284.81	-48,100,512.56	192,793,772.25
2.基金赎回款	-591,012,132.87	127,161,956.28	-463,850,176.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121,012.82	-78,012,443.78	211,108,569.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小松_____ _____徐超_____ _____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271,045,541.55	100.00%	1,057,218,413.76	100.00%

7.4.5.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27,105.84	100.00%	27,105.8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05,724.14	100.00%	14,215.02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6,834.00	1,740,432.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0,823.79	278,257.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1,166.88	348,086.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无。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6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877	太平鸟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300683	赛托生物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603689	皖天然气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16	23.16	1,081	25,035.96	25,035.96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4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91	万里马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7	3.07	2,397	7,358.79	7,358.79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1.1.1.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11	康尼机电	2016年12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14.70	未知	未知	434,200	6,004,622.65	6,382,740.00	-
300213	佳讯飞鸿	2016年11月4日	重大资产重组	28.00	2017年2月17日	25.48	95,800	3,357,668.65	2,682,400.00	-
300150	世纪瑞尔	2016年11月8日	重大资产重组	9.97	2017年3月21日	10.97	259,900	3,542,414.45	2,591,203.00	-
002282	博深工具	2016年10月10日	重大资产重组	13.80	未知	未知	113,400	1,670,566.94	1,564,920.00	-

1.1.1.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1.1.2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46,233,878.8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3,634,841.73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91,541,523.52元,第二层次9,009,251.00,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